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榕

被告 竹北新悅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懷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佩瑩